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文件

江服教发〔2025〕95号

关于申报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赣教高字〔2025〕19号），现启动我校2025年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省级本科教改课题”）申报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省级本科教改课题按类型分为特设专项、常规项目和委托项目，按类别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一）特设专项

特设专项是指在中观和宏观层面上，聚焦高等教育教学热点问题开展重大综合改革探索，鼓励跨学科、跨高校和校企联合申报项目，要求具有明确的改革思路、制定详细的改革计划，最后形成有亮点、能推广的改革成果。主要围绕以下选题：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

头脑；

2. 服务两个“先行先试”（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方面先行先试；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布局结构上先行先试）；

3. 建立健全科技发展、产业升级和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

4. 深化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5. 推动我省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协同提质（仅限协同提质行动联盟高校申报）。

（二）常规项目

主要围绕以下选题：

1. 构建“大思政课”育人格局，加强课程思政建设；
2. 深化“四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3. 深化产教融合，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
4. 加强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
5.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6. 推进纪检监察、涉外法治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研究；
7. 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8. 加强教师教育、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9. 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实践教学改革；
10. 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

（三）委托项目

围绕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内涵提升和综合改革等方面设立。

二、申报要求

（一）省级教改课题实行课题申请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仅限 1 人，参研人数一般应在 4 人以内。在研省级教改课题的主持人不得申报；课题主持人一般应是主持过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参加过省部级课题研究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每位成员当年度主持项目不超过 1 项，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

（二）各教学单位在申报课题时，应确保教学一线教师申报的课题比例占申报数额的 80%以上，并向 4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倾斜，原则上 57 岁及以上（196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得主持申报。现任校领导原则上不参加申报（承担本科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除外）。

（三）已结题 2 项及以上课题的主持人仅可承担重点项目（含特设专项和委托项目），申报常规课题时如被列为一般项目将不予立项。

（四）鼓励教师跨校、跨学科或校企联合申报省级教改项目。

（五）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实践研究项目，引导教研人员在教学一线进行探索实践并推广运用好的教改成果。

（六）教师申报的教改课题需提供正规机构查重报告，重复率应在 10%以下，研究内容基本相同或创新性不足的项目不得申报。

（七）学校将联合纪检监察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对推荐项目

主持人及参与人的师德师风进行严格把关，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三、推荐要求

1. 为提高申报省级教改课题的质量，原则上择优推荐我校近三年（2023 年至今）已立项建设的校级教改课题并获得校级教改课题顺利结题的项目（2025 年校级教改课题结题工作将安排在推荐申报省级教改课题前，相关教师可提前做好申报材料）。参与本次推荐项目的主持人可以对原项目进行题目调整，且更新填报材料。

2. 项目主持人限 1 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不含兼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主持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尚未结项，不得再以主持人名义申报。

3. 推荐申报省级教改课题的项目，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进行推荐，课题主持人需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推荐申报省级教改课题的项目学校将进行查重，查重率过高的项目不进行推荐，并且取消其校级课题，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四、材料要求

1. 申报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含课题活页）（附件 2）。《申报书》《课题活页》一律用计算机填写，统一用 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各一式一份。文件命名方式：教学单位—申报主持人姓名—课题名称—申报书（活页）。以上材料先提交电子版，待学校组织评审确定推荐名单后，再按要求提交纸质

材料。

2. 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推荐的课题开展查重（查新）工作，提供加盖学院公章的查重（查新）报告。

3. 以上申报材料由教学单位统一报送，并填写《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3）送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陈佳颖老师处，不接收个人申报，电子稿发送邮箱 jwc@jift.edu.cn，每份申报材料单独建立文件夹，命名方式：教学单位—申报主持人姓名—课题名称，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15: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件 1 或另行通知。

联系人：余宇霞、陈佳颖

联系电话：87302644

邮箱：jwc@jift.edu.cn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5 年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赣教高字〔2025〕19 号）

2.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改课题申报书（附申报活页）

3.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改课题申报汇总表

4.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改课题中期报告书

5.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改课题结题鉴定表

6.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改课题结题汇总表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
